

省部共建秦药特色资源研究与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省部共建秦药特色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于 2018 年 12 月被陕西省科技厅（陕科办发〔2018〕2256 号）确定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对象，依托陕西中医药大学进行建设与运行管理。为扩大国家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术交流和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按照省科技厅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培育要求，省部共建秦药特色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设立开放课题，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进行申请，鼓励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

现发布开放基金资助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指南。

（一）总体思路

围绕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和陕西省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助力全面提升秦药内涵建设水平。推广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技术，开展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基地建设；建立陕西省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示范带动起质量保障系统建设，进而提升我省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及质量追溯保障体系的影响力，为我省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的示范作用，提升秦药品牌核心竞争力。

（二）征集内容及有关要求

1. 生态种植技术研究与推广

从省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联合发布的 15 种秦药大宗道地中药材

名单中，遴选 2-5 种秦药品种，完成其产业调查，陕西产区内栽培制度、种植模式、加工技术等整理分析；完成 3 种以上道地药材品种（种质收集与保存、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田间生产管理、基地物联网管理系统、采收产地加工）全环节的生态种植模式整理，技术辐射示范基地 2000 亩以上。组织开展 1 次以上学术培训会议及 2 次以上基地培训，宣传中药生态种植理念及技术，对具有明显优势的生态种植技术予以推广。

遴选方式：面向省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征集，实施主体必须陕西境内，单品种在省内有一定种植规模，具备一定实施基础与条件。

实施周期：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生态种植基地建设

重点支持已经列入省部级以上项目计划的中药材生态种植基地，进一步拓展生态种植规模，推广生态种植技术，提升与改善基地管理设施等，新增基地规模不得少于 500 亩。组织开展 1 次以上交流观摩会议及 2 次以上基地培训；对基地全环节道地生态种植技术予以总结，形成生态种植科技报告。

遴选方式：全省征集。优先资助拥有独立林地所有权，且在中药材生态种植面积达到一定规模、具备配套加工条件和完善的基地管理体系的实施主体申报。

实施周期：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中药质量保障及追溯体系推广

从省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联合发布的 15 种秦药大宗道地中药材名单中，遴选 2-3 种秦药品种，完成其质量追溯体系的建立，覆盖中药材种植加工全部环节质量追溯系统覆盖面积 2000 亩以上。并将追溯体系接入“中药材供应保障平台”。组织开展 1 次以上质量追溯体系及种植技术学术培训会议。

遴选方式：面向省内外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征集，实施主体必须陕西境内，具备一定的实施基础与条件。

实施周期：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资助方式和原则

1.开放课题主要资助对象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中有科研基础的人员；

2.其他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3.为了鼓励年青人才脱颖而出，优先支持 45 岁以下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开放课题负责人申报；

4.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同期承担 2 项开放课题；

5.鼓励学科交叉以及与本重点实验室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

6.鼓励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资助经费为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由秦药特色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印发的《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8】531 号）和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

科教【2016】27号)等规定管理开放课题基金。课题申请人在经费申请和执行过程中需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四）申报程序

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秦药特色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开放课题申请书》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该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联合陕西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组织项目专家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评审确定列入资助课题名单，报省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五）考核指标

1. 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开放课题指南，项目实施周期内必须全面完成指南相关资助方向的任务内容，并向本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项目研究成果原件或复印件，进行验收。

2. 本重点实验室将对照任务书进行审核，确保研究内容按量按期完成。

3. 成果单位除署名外陕西中医药大学外，尚需标注：“省部共建特色秦药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英文名称：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Qin Medicine Resources (Cultivation)）。另须明确标注“省部共建特色秦药资源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开放课题，课题号 XX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istic Qin Medicine Resources (Cultivation), No. XXX）。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琛 史鑫波

电子邮箱：sxzyxtcxzx@163.com

联系电话：029-38185061 029-38182201

通信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中路 1 号

省部共建秦药特色资源

研究开发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

2021 年 4 月 19 日